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同

受让方：宝清县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

出让方：密山市人民政府（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易地占补平衡管理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为了解决宝清县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补充耕地需求,本着公开、公正、自愿、有偿原则,双方经充分协商,现就易地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购买乙方 30.6151 公顷(其中:十一等旱地 27.8762 公顷,十一等水田 2.7389 公顷)补充耕地指标。所补充的耕地为乙方投资建设并在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备案入库的补充耕地项目。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按照旱地每公顷 25 万元、水田每公顷 30 万元支付给乙方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费用共计 779.072 万元(大写:柒佰柒拾玖万零柒佰贰拾元整)。经公示无异议后,一次性将交易资金拨付到出让方指定帐户(户名:密山市财政局,开户行:国家金库密山市支行,账号:080709000004271001)。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补充耕地所需材料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本合同。乙方按有关要求将指标调剂

给甲方使用。

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可以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五、甲方购买乙方的补充耕地指标，用于甲方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乙方不能再使用，亦不可提供他人使用。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三份，甲乙双方所在市（地）级、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一份。

受让方人民政府：（盖章）

出让方人民政府：（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让方自然资源局：（盖章）

出让方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